

# 亞洲大學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爭議處理作業流程

## 流程歸類：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簡要說明	文件表單
<pre> graph TD     A{{研究生提出協調申請}} --&gt; B[系、所、學程召開協調會]     B --&gt; C[系、所、學程書面通知研究生]     C --&gt; D[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請]     D --&gt; E([結束流程])             </pre>		<p>1. 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未達共識，應檢附亞洲大學研究生變更論文指導教授協調申請書</p> <p>2. 研究生至學生資訊系統-各項申請-研究生申請 / 變更指導教授提出申請。</p> <p>3. 研究生以書面文件向所屬系、所、學程提出申請，其書面文件由各系、所、學程自訂，內容得規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) 研究生「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，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主體」之聲明。</li> <li>2) 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，簽署「雙方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」或「原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」之協議。</li> <li>3) 新的指導教授同意指導之簽名。</li> </ol> <p>4. 所屬系、所、學程主管完成簽核。  <b>通過：</b>書面文件經系、所、學程主管核備，正本留系、所、學程辦公室，影本二份給原指導教授及研究生自行保留。  <b>不通過：</b>重新檢視申請流程及書面文件</p> <p>5. 完成申請</p>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auto;">書面文件</div>